

证券代码：874523

证券简称：兴三星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阅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经审阅夏玲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的任职条件；上述任命人员通过海宁方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5%，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夏玲娜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不变，结构调整为由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卫波、钱嫣虹、马钧

2025年7月14日